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 5 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文灿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雄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授权唐杰雄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目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薪资情况，决定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组成。年度基本薪酬标准如下：1、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调整后的基本年薪为130万-200万元；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调整后的基本年薪为80万-100万。年度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其每年实际考核所得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唐杰雄、唐杰邦、高军民、易曼丽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第四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